

# 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〔2019〕15号

---

## 西昌学院关于规范教师国（境）外攻读 博士研究生管理的补充规定

根据《西昌学院教师国（境）外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学院〔2018〕112号）《西昌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》（西学院〔2017〕135号）和《西昌学院教职工业务培训管理办法》（西学院〔2017〕5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近年来在职教师国（境）外攻读博士研究生情况的变化，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国（境）外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一、教师国（境）外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，应服务人才强校战略，紧紧围绕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，坚持专业对口，学以致用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，并履行审批程序，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报考（申请）。

二、学校资助的国（境）外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习费用包括申

请费、入学面试考试费、学费、教学管理费、学杂费、教材费。学校资助的学习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，超过部分由个人承担。

三、就读于与西昌学院签订合作协议的国（境）外高校的，可借支学习费用。在规定学制内未取得博士学位，或虽取得博士学位但未获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通过的，在学制期满当年全额退还所借支的全部费用。

四、就读于未与西昌学院签订合作协议的国（境）外高校的，不借支学习费用。所取得的博士学位经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通过后，可一次性报销学习费用、住宿费、签证费、学历学位公证认证费、往返交通费。其中，学习费用、住宿费、签证费、学历学位公证认证费按照《西昌学院教师国（境）外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学院〔2018〕112 号）执行。在职在岗到国（境）外学习的，可报销报名一次、考试一次、面授六次、论文开题一次、论文撰写与指导修改一次、论文答辩一次、授学位一次的往返交通费；全脱产到国（境）外学习的，在规定脱产学习期限内，可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。

